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名师导考

最新版

律考重点法规图解释义 与巧记速记

总 主 编：中国政法大学 陈光中

本册主编：中国政法大学 肖胜喜

编 写：律考命题研究组

2001 律考捷径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孟斌

封面设计:红枫叶设计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点法规图解释义及巧记速记/肖胜喜编著,一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4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名师导考/陈光中主编》(新修订)

ISBN 7-80100-644-5

I.重… II.肖… III.法律解释-中国-律师-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6579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北京市朝阳新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8.625

2001 年 4 月第 2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套)

ISBN7-80100-644-5/G·224

全套定价:210.00 元

本册定价:42.00 元

《律考名师导考》畅销品牌书

修订说明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名师导考》丛书由著名法学家、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和司法部律考指定用书《刑事法学》主编陈光中教授担任总主编,由中国政法大学肖胜喜教授、刘心稳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董成美教授、北京大学陈瑞华副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振名副教授分别担任分册主编。五个分册是:①《律考命题预测仿真试卷详解》、②《典型案例 400 题精析》、③《主观与客观试题双向训练详解》、④《历年真题详解及应试技巧》、⑤《重点法律法规图解释义与巧记速记》(此书的主编肖胜喜老师去年不幸英年早逝,在此致哀。)

这套丛书自 1999 年问世以来,即受到考生的好评,至今是推出的第三版——2001 年最新版。在这套修订版丛书中,编者做了以下工作:

- ①将新出的法律法规等新精神融入各章节中,如《专利法》、《担保法》、《产品质量法》等。
- ②对全书内容重新审核勘误,补充了答案解释部分,使其更具有准确性、指导性和针对性。
- ③撤换一些习题,使训练题更新颖、典型、规范。

④在形式上寻求新的突破,尤其是《律考命题预测仿真试卷详解》一书,不仅新收入了大量经典试题,而且将这些试题按照律考真题的要求建成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试卷四各 8 套试卷题库,考生可以自由组合成四卷一套的律考仿真试卷,多次做测试。通过反复模拟考场演练,真正提高应试能力。这些试卷不仅做到题题精选,而且每题的答案和解释都经过了反复推敲和审核。

新修订的《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第十六条明文规定:“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宪法、法学基础理论、行政法、刑法、民法、商事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律师制度与实务。试卷命题的范围,以司法部公布的《律师资格考试大纲》为限。”因此,此套丛书在体例编目上均以这 14 门学科为依据,有些章节将可以合并的科目作了合并,主要是为了培养考生综合理解和应试能力。

本丛书为了给考生多一些宝贵的学习时间,提前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尽量在第一时间与考生见面。虽然本丛书已将修订的法律融于各有关内容,但目前我国的立法活动十分活动,因此,考生还是要关注一些可能涉及到的变化。不过,我们编委会将与一些律考专家密切关注各有关内容,并将用更长的时间仔细深入地再研究司法部 2001 年律考大纲和律考指定用书,提炼出更新内容和预测样题,一面在因特网上与考生讨论,一面总结出来,在以后的时间里奉献给本丛书的读者。详情请读者参看书后中记。

《律考名师导考》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目 录

一、宪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8)

二、民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细则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实施细则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7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77)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84)

三、民事诉讼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15)

四、刑事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21)
-----------	-------

五、刑事诉讼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5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74)

六、商事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25)
外商投资企业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49)

七、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15)

八、行政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53)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360)

九、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61)

一九九〇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8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407)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409)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411)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417)

十、律师制度与实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24)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428)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 (430)

附件:三大诉讼法综合比较.....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徽和首都等。现行宪法共 4 章 138 条。

表 1 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制度	主 要 规 定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法律制度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1. 对应条款:第一条至第五条。

2. 法条释义:国体决定政体,与之相关的政策制度都由国体决定,因而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行依法治国方略。

3. 记忆技巧:社会主义国体、人民代表大会政体、民主集中制原则、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治国方略。

表 2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制度	主 要 规 定
所有制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经济体制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实行宏观调控。
经济组织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按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其合法权利和利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1. 对应条款: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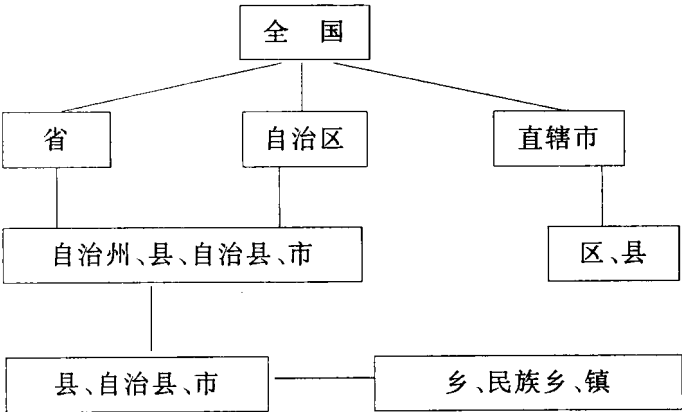
2. 法条释义: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所有制形式,分配方式及经济组织等,其中后面几个因素都决定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经济制度。
3. 记忆技巧:公有制形式,按劳分配原则,多种经济成份。

表 3 我国现有的经济成份

成份	主 要 规 定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集体经济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个体经济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私营经济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 对应条款: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2. 法条释义:我国宪法对四种经济成份的规定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总的趋势是逐渐突出个体、私营的重要性。
3. 记忆技巧:国有企业是主导,集体经济分两种,个体私营亦重要。

表 4 我国的行政区划划分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表 5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权利	主 要 规 定
平等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论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
政治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人身权利与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公民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获得赔偿权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劳动权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休息权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	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物质帮助权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取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受教育权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文化权利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妇女的社会权利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华侨及侨眷的权利	国家保护华侨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1. 对应条款:第三十条至第四十八条。

2. 法条释义:宪法规定的权利都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应抓住“基本”二字去理解。

3. 记忆技巧:平等选举政(治)(宗)教自由、人身劳动、五监督(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加双休(休息、退休)、物质(帮助权)。

表 6 我国公民的义务

义务	主 要 规 定
基本义务	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公民有劳动的义务。 公民有受教育的义务。
其他义务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1. 对应条款: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
- 2. 法条释义:其原理同“公民的基本权利”。

表 7 各类国家机构的性质

国家机构	性 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中央军事委员会	全国武装力量领导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人民法院	国家的审判机关
人民检察院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 1. 对应条款:第三章的有关规定。
- 2. 记忆技巧:我国的国家机构包括:一府两会两院。

表 8 中央国家机构的职权

国家机构	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的其他组成人员人选;选举中央军委主席;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解释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提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国家主席	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及其他组成人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和具体划分;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领导和管理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决定;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对应条款:第三章第一节至第三节。

2. 法条释义: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因而其职权有最高国家权力性,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其常设机关,其职权除带有最高国家权力性之外,还有经常性的特征,主要是为弥补全国人大不能经常开会之不足。国家主席职权具有象征性,而国务院则带有具体的执行性和最高行政性。

3. 记忆技巧:(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都监督宪法实施,但前者可以修改宪法,后者可以解释

宪法。在立法权限上后者次于前者；

(2)有关国家机关正职人选的选举决定权在全国人大,其它人员的选举决定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

(3)在地方行政区划的建制及区域划分上,省级设置权在全国人大,其余权力在国务院；

(4)在戒严问题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限到省级,国务院的权限限于省级以下。

表 9 各类国家机构的组成人员

国家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	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1. 对应条款:第三章。

2、记忆技巧:(1)中央军委及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包括秘书长；

(2)国务院组成人员包括审计长。

表 10 有关人员的任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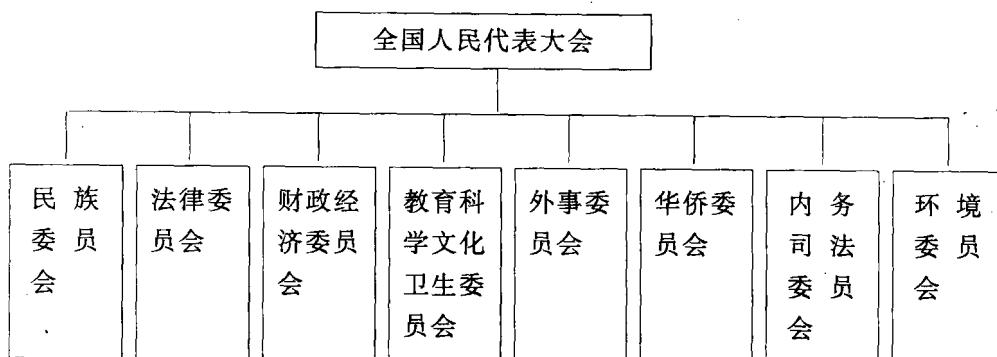
国家机构	有权任命、决定或罢免的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有权罢免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委主席和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国家主席	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选举并且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镇长、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1. 对应条款:第三章。

2. 法条释义:全国人大组成人员由选举直接产生。国务院、法院、检察院一般组成人员由正职提名,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决定产生,体现了首长负责制的原则。

3. 记忆技巧:在选举有关人员时常见的规定为:选举一把手,提名其他人。

表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



1. 对应条款:第七十条

2、记忆技巧:八个专门委员会,各取其首字可记为:民法内外,财教华环。

表 12 对某些人员的特别规定

人员	特别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有权提出修改宪法,提出召开全国人大临时会议
全国人大主席团、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个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代表	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	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全国人大主席团、三个以上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	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	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1. 对应条款:第三章。

2. 法条释义:所谓有权提出议案,须具备两个条件:(1)有权提出;(2)在有关机关职权范围内。

3. 记忆技巧:对有关人员可抓住数字记忆:一个五分之一,一个代表团,一个三十人,一个十人,三个代表团,一个十分之一。

表 13 国家主席、副主席缺位时的法律规定

具体情况	宪法的规定
主席缺位	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副主席缺位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具体情况	宪法的规定
主席、副主席都缺位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1. 对应条款:第八十四条。
2. 记忆技巧:主席缺位副主席补,两者都缺要补选,在此之前委员长代替。

表 14 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

机 构	职 权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按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部队。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1. 对应条款:第三章第五节。
2. 法条释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划分在纵向上体现层级特征,在横向上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委会职权划分的原理相同。
3. 记忆技巧:(1)乡级建置及区域划分决定权在省级政府;
(2)自治区条例报全国人大批准,自治州、自治县条例报上一级批准,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表 15 宪法关于国旗、国徽、首都的规定

	宪法的规定
国旗	五星红旗
国徽	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首都	北京

1. 对应条款:第四章。
2. 记忆技巧:五星红旗北京城,谷穗齿轮天安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我国现行的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其后先后于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三次修正。

表 1 1988 年宪法修正案修改的内容

条 款	原来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增加的内容)
第十条第四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1. 对应条款:第一条、第二条。
- 2. 记忆技巧:修改的内容有两项(1)提出私营经济存在的合理性;
(2)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表 2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的修改内容

条 款	原来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	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在该段末尾增加)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条 款	原来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八条第一款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五条	计划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问题。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3 年。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3 年。

1. 对应条款:第三条至第十一条。

2. 法条释义:此次修改是在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的大背景下进行的,因而与之不相适合的内容都进行了修改。

3. 记忆技巧:提出市场经济,修正计划经济。